

十堰首例“抢夺方向盘”案宣判

女子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鲍欢 通讯员 张勋

本报讯 长途客车行驶途中，一乘客要求下车遭拒后抢夺司机手中的方向盘。张湾区检察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犯罪嫌疑人朱某批准逮捕。8月5日下午，朱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在张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判决，被判有期徒刑3年。

1月5日，女乘客朱某乘坐大客车从西安赶回十堰。17时许，客车行驶至车城西路路段，由于正是下班高峰期，担心因堵车耽误时间，朱某要求下车，但根据相关规定，长途汽车中途不能停车，驾驶员耐心向其做了解释并未停车。

让全车乘客没想到的是，朱某走到驾驶台旁，情绪激动地质问司机为何不停车，并伸手拉拽方向盘，致使车辆偏离方向，驾驶员立即停车报警。

接到报警后，张湾公安分局东岳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将朱某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朱某后悔不已。当天，公安机关便对朱某立案侦查。1月14日，张湾区检察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朱某批准逮捕。

8月5日16时，朱某走上法庭被告席。经审理认为，朱某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妨害司机安全驾驶，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足以危及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已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不宜对其适用缓刑，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作出判处有期徒刑3年的判决结果。

一袋垃圾从天而降 汽车遭殃一片狼藉

■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李诗瑶

本报讯 高空抛物不仅是不文明的行为，也是极度危险的行为，如果砸到过往行人后果更是不堪想象。8月4日22时许，张湾区一小区内，一袋垃圾从天而降，直接砸在刘先生的车上散开，现场一片狼藉，路过的业主纷纷谴责这样的危险行为。

东岳公安分局北区派出所值班民警接警后赶赴现场处置。砸在刘先生车顶上的是一堆黄绿色的不明物，散发着奇臭无比的味道。楼上一住户告诉民警，事发时听到“砰”的一声，以为发生了什么事，下楼一看原来是邻居的车被砸了，他赶紧通知刘先生，刘先生立即报警求助。

刘先生说，刚出楼栋就闻到一股非常难闻的味道，下楼看到自己车后更是大吃一惊，车顶和车身到处都是垃圾和污渍。

了解情况后，民警联系小区物业和保安，准备查看监控进行调查，结果刘先生停车的位置并没有安装监控摄像头，因此无法确认垃圾具体是从哪户扔下来的。为了不影响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刘先生同物业人员一起将车上和地面的垃圾清理干净，民警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固定。随后，民警告诉小区物业日后要加强相关巡逻，并安装对空摄像头，加大对高空抛物危险性宣传，物业工作人员表示配合安装。刘先生说，希望业主们能共同保护小区的公共环境，从根源上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郧阳区法院对傅某等7人涉恶案件一审宣判

■记者 晓草 通讯员 成卓 忠宏

本报讯 日前，郧阳区法院对傅某等7人涉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一审宣判。依法以寻衅滋事罪、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傅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以寻衅滋事罪对其余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傅某多次纠集被告人左某等6人，以讨要工程款为由，采取暴力、威胁和“软暴力”手段，共同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同时非法处置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被告人傅某等7人系恶势力犯罪团伙。被告人傅某在团伙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被告人左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其余5名被告人系从犯。据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典型》



姜雪强

【国药东风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

他是国药东风总医院新冠肺炎隔离病区总负责人，疫情期间他和团队先后确诊收治122名新冠肺炎患者，荣获“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

作为十堰市疫情防控医疗小组专家成员、感染性疾病专业博士，他从事感染性疾病诊疗10余年。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姜雪强作为一线指挥员，解答着一线战疫中的各种不惑。

十堰市文明办制 十堰日报社宣